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畫、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讓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及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准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政策

2.1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呈交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所有披露資料，將資訊傳達予股東及投資人士。

2.2 本公司將及時並有效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遞本公司的相關更新資料。如有任何有關本政策的問題，可向公司秘書查詢。

2.3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不時檢討及更新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3. 與本公司溝通

3.1 股東就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3.2 股東投資人士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公開資料，並要求公司秘書回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4. 傳訊途徑

公司網站

4.1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nfonda.com.cn>)特設「投資者關係」部分，網站上刊載的資料會不時更新。

4.2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集團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4.3 所有由本公司發出的新聞稿將刊載於公司網站。

公司通訊

4.4 本公司所有的公司通訊會以清晰及簡潔的形式以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4.5 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同時，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蘇漪筠小姐（電話：+852 2980 1697；傳真：+852 2262 7532）作為公司股東通訊事項連絡人。

4.6 所有公告及通函均刊登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股東大會

4.7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為與股東交流之首要平臺。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如未可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4.8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隨附文件須於舉行有關大會前指定之時限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以及郵寄給選擇收取通訊印刷本之股東。

4.9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由其委派的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于彼等缺席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4.10 本公司將定期舉行巡迴推介、投資者會議、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個別會面、傳媒訪問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

4.11 就此而言，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有聯絡接觸之本公司董事及雇員，須留意本公司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所載之披露責任及規定。

5. 股東隱私

5.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隱私之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外，將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公告及通函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發出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